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为维护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三条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120,038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 1.00)。 |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应以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40,120,038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0,120,038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由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由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 |
| 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八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公司可以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但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除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br>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则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十八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公司可以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但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除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br>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则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名)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名)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如临时股东会是因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提供会场。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股东会场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具体地点。 |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提供会场。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股东会场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具体地点。 |
|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
|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
|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
|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